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决议案被否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于2014年4月10日下午14点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 厦 1804 会议室召开,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3 名, 代表 7 名股东, 均 为 2014 年 4 月 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 授权代表, 所持股份总数 49,799,45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41,267,000 股的 20.64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,由于董事长李小龙因公出差 未能亲自出席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芦兵先 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 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其中 49,799,452 股同意,0 股反对,0 股弃权,0 股回避,同意票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律师、李金玲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 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及 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0日

